



治療用途豁免 (TUE) 申請檢查表



專注力失調及過度活躍症(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ADHD)

禁用物質：哌醋甲酯(*Methylphenidate*)和安非他命衍生物(*amphetamine derivatives*)

本檢查表旨在指引運動員及其醫生了解治療用途豁免 (TUE) 申請案應檢附之資料，以利治療用途豁免審查委員會評估該案是否符合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 之相關核可標準。

除了填寫治療用途豁免 (TUE) 申請表外，還必須提供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即使送交了完整的申請文件和檢查表，也不保證一定會獲得治療用途豁免 (TUE) 的批准。在某些情況下，即使檢查表未完全填寫，申請文件仍可視為合格。

治療豁免用藥申請表	
	所有欄位皆已完成填寫，手寫資料清晰可辨
	填寫語文請依循 <u>申請表說明</u> ，其餘文件建議以英文提送
	申請醫生已簽名
	運動員已簽名
醫療報告(應申請英文版;特殊情況，原始資料無英文版者，另提交英文摘要)	
	病史：初次出現 ADHD 症狀之年齡、初次確診年齡、症狀是否出現在多個情境 (more than one setting)、曾使用之非禁用治療 (若有，請描述)
	診斷工具摘要：應提供所使用的診斷晤談、問卷與評量量表的摘要與解讀、理想情況下，應附上相關文件影本、評量工具 (例示，非限於此) ACDS CAADID、Barkley、DIVA、Conners、K-SADS、SNAP
	報告出具者資格：報告應由 兒科醫師、精神科醫師、或其他 ADHD 專科醫師 或 臨床心理師 撰寫、若為心理師評估，需另附開立處方的醫師報告
	診斷：必須參照 ICD-11 或 DSM-5 診斷標準
	所處方的興奮劑 (賽內禁用)：需提供以下資訊：劑量 (dosage)、使用頻率 (frequency)、給藥途徑 (administration route)
	其他補充資料 (如有必要)
用以支持診斷之其他報告：	
	例如：心理師報告、學校教師意見、家長 / 監護人意見 (非強制性，但可作為輔助)
	第二意見 (Second opinion) (如有需要)
其他補充資料	